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明濂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明濂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周明濂（以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至115年1月9日即將屆滿。

三、本院於準備程序時，依法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陳明請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均表示無意見（詳本院卷第97頁）。

四、茲審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

毒品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原審法院就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16罪）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，各該轉讓禁藥罪（共2罪）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本院雖已於114年12月3日審理終結，然被告經原審判處之刑度非輕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、出海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若判處罪刑確定後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0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庭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